

# 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 杭州一动物园被起诉

本报讯 因不愿意使用人脸识别,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作为消费者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了法庭。该案也成为国内消费者起诉商家的“人脸识别第一案”。11月3日,北京青年报记者获悉,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 原告 未经同意强制收集个人信息

事情源于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的一次消费经历。

起诉状显示,2019年4月27日,郭兵购买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年卡,支付了年卡卡费1360元。办理该年卡时,被告明确承诺在该卡有效期内(自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通过同时验证年卡及指纹入园,可在该年度不限次数畅游。

然而在10月17日,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在未与郭兵进行任何协商亦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原告“园区年卡系统已升级为人脸识别入园,原指纹识别已取消,未注册人脸识别的用户将无法入园”。

为了确认该短信的内容是否属实,郭兵于2019年10月26日专门驱车前往被告处进行核实。被告的工作人员明确告知他,短信所提及的内容属实,并向他明确表示如果不进行人脸识别注册将无法入园,也无法办理退卡退费手续。

郭兵认为,园区升级后的年卡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将收集他的面部特征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该类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者滥用,将极易危害包括原告在内的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园区收集、使用原告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原告同意;而且,被告收集、使用原告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郭兵认为,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升级年卡系统强制收集原告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严重违反了相关规定,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北青报记者获悉,郭兵于2019年10月28日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目前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 被告 人脸识别可有效提高入园效率

针对年卡用户改用人脸识别初衷是什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杭州野生动物世界一名负责人表示,主要还是为了方便消费者快速入园。年卡用户入园必须比对身份,指纹识别偶尔会出现迟滞情况。其称,从试行期的统计来看,人脸识别确实有效提升了消费者的入园效率。

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工作人员表示,从10月17日起,陆陆续续已经有年卡用户来录人脸识别了。有个别的用户不理解,便将人脸识别能快速通行的好处告知,他们也同意了。

工作人员称,对于人脸识别存在顾虑的用户,公园也给出了折中方案:不必注册人脸信息,刷年卡也可以入园。但由于指纹识别系统已全部停用,用户每次入园时必须到年卡中心核实身份,证明是本人使用。

## 专家观点 园方若泄露信息或构成侵权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薛军告诉北青报记者,个人生物信息,例如人脸、基因、虹膜、指纹、掌纹、声纹、步态等等,高度敏感。因为这个是伴随终生、不可更改的,一旦泄露几乎不可救济。

对于退款问题,应该遵循公平原则,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在公园,建议公园按照有效时间段的比例折算退款金额。

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旭亮律师告诉北青报记者,消费者郭兵有权要求动物园解除合同并退回办卡支付的款项。其在动物园购买年卡即和动物园之间成立了合同关系,动物园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突然增加人脸识别入园的限制性条件,属于变更合同的内容,需要与郭兵协商一致。如果双方就变更事项达不成一致,就应当按照原来的约定履行,否则构成违约。

对于那些同意变更合同的消费者,动物园在采集其面部信息后,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如果动物园在采集消费者面部信息后无法确保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安全,可能构成侵权,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朱健勇)



## 醉美金秋大别山

11月3日,游客在里罗城村拍照。金秋时节,位于大别山脚下的信阳市商城县里罗城村被五彩斑斓的秋叶装点,美丽的田园风光吸引了游客前来游玩。

新华社发

# 女乘客进入客机驾驶舱 还秀了张照片 桂林航空:涉事机长终身停飞

本报讯 11月3日下午,知名航空博主@确认信号在微博上爆料称,有无关女旅客进入飞机驾驶舱拍照,并将其晒到了网上。根据配发的两张截图显示,一女子坐在飞机驾驶舱内左侧位置,对着镜头比“V”手势拍照(右图)。有圈内人士指出,图片为飞机飞行状态下违规拍摄。桂林航空昨天在官方微博发布事件说明称,决定对当事机长处以终身停飞的处罚,对于涉事的其他机组成员处以无限期停飞并接受公司进一步调查。

“确认信号”11月3日发布微博称:“真不敢相信在商业航班飞行中,让无关旅客上座的事情发生在中国民航,究竟是不是模拟机,模拟机能不能摆茶具,应该不用多解释吧?”微博发出后,迅速引发热议。

记者注意到,女乘客晒出的原微博中配文:“超级感谢机长,实在是太开心了。”图片显示,女子前面的桌上摆有餐食,旁边还摆出了红色的纸杯。

根据图片中的纸杯logo,不少细

心的网友推测,纸杯出自桂林航空。记者看到,在微博上有不少航空圈内人士指出,根据图片显示的海压、油门位置、无线电频率等细节,此为真实飞行状态下的驾驶舱,并非模拟驾驶舱。“如果是飞行状态的飞机,那机长就是草菅人命!”有网友评论道。

目前,图片中的女子微博号内容已全部清空。根据网友截图显示,这名女乘客此前疑似就读于桂林某学校空乘专业,但事发时并非民航的空乘人员。

针对此事,桂林航空昨天在官方微博发布事件说明称:桂林航空在11月3日接到网友举报关于“一名乘客进入飞机驾驶舱”一事,经核实,该事件发生于2019年1月4日桂林航空GT1011桂林-扬州航班。

桂林航空表示,对于任何有可能威胁航空安全的不当且不专业的行为均坚持“零容忍”。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及桂林航空的相关管理规定,针对机长违反民航规章让无关人员进入驾驶舱



的行为,桂林航空决定对当事机长处以终身停飞的处罚,对于涉事的其他机组成员处以无限期停飞并接受公司进一步调查。(综合)

# 价值70万国画快递中受损 快递公司:未保价只能赔300元

本报讯 “这幅画价值70万元,快递把画弄破了,最后只赔300元钱?”四川省成都市民邓女士近日遇到烦心事。

由于要在成都办画家罗家宽的画展,10月8日,邓女士从北京将100多幅画作寄往成都。因之前多次通过快递寄画作,加之每次都有PU管保护,所以此次她并没有对这批画作保价。邓女士称,快递员当时在得

知是国画的情况下,未作询问便收件派发。10月12日收到快递后,其中一幅画让邓女士傻了眼:保护画作的PU管从中断开,里面的画作不光少了一角,中间还被戳了两个洞。“这幅画有六尺(1尺≈33.3厘米),市面上要卖70万元。”邓女士说,残缺的画角如今已找不到了,因此没法修复整幅画。

承接此次快递的圆通速递表示,因

为邓女士没有对快递物品进行保价,所以只能赔付300元。相关负责人称,根据公司产品规定,未保价的物品根据价值,如果有损坏,只能赔偿数百元。记者随后走访多家快递公司了解到,即使选择保价,也很难达到贵重物品的实际价格,多数快递企业的保价上限只有3万元。

(华西)